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

财产处置参考价通知书

(2022)冀 0104 执恢 681 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马旭军及其他相关权利人：

关于申请执行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与被执行人马旭军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作出(2022)冀0104执恢681号执行裁定书，裁定拍卖、变卖被执行人马旭军名下位于石家庄市石家庄市鹿泉市上庄镇龙泉花园东区43-1-703、43-1--125号不动产。经本院向国家税务总局石家庄市鹿泉区税务局进行定向询价，该局复函“石家庄市鹿泉市上庄镇龙泉花园东区43-1-703、43-1--125号不动产计税基准价为每平方米7400元”，结合上述房产的建筑面积，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第四条、第五条的规定，通知如下：

被执行人马旭军名下位于石家庄市石家庄市鹿泉市上庄镇龙泉花园东区43-1-703、43-1--125号不动产的拍卖、变卖参考价为787508元。

